## HSBC HK App 2020 「一心易用」大抽獎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HSBC HK App 2020 「一心易用」大抽獎（「抽獎活動」）的推廣期為2020年8月17日至 2020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本抽獎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提供。
2．本抽獎活動只適用於持有任何滙豐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若屬聯名戶口）持有人及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a）於2020年8月16日年滿18歲或以上；
b）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本地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及
c）於獲取本推廣活動的優惠時，仍然為有效的個人網上理財客戶並持有合資格戶口及 HSBC HK App。
任何人在整個推廣期內如未能完成上述需求將自動被取消參加本抽獎活動的資格。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也將被取消參加本抽獎活動的資格。任何參與舉辦或營運本抽獎活動之人士，均不得參加本抽獎活動。
3．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可於推廣期內每一（1）天透過完成以下動作以獲得一（1）個基本抽獎機會。
a）當天登入 HSBC HK App：及
b）執行該天首次以下任何一項指定交易或指示。

## 指定交易或指示：

- 啟用流動保安編碼
- 選取接收資訊推送通知
- 使用「轉數快」向他人付款或繳付賬單／商戶港幣 10 元／人民幣 10 元或以上 （同名或以聯名名義持有的兩個滙豐或其他銀行賬戶之間的任何交易，使用賬戶號碼進行的任何付款和預定付款皆不被視為指定交易）
- 繳付賬單
- 進行轉賬
- 進行外幣兑換
- 申請信用卡
- 購買旅游萬全保
- 查閲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
- 進行滙豐環球轉賬
- 使用 FlexInvest 靈活智投進行交易

如該名合資格客戶進行於條款 3（b）項所指之指定交易或指示符合以下所列之條件（「額外條件」），則可根據每項條件分別獲得其基本抽獎機會之加乘：

| 額外條件 | 抽獎機會加乘 |
| :---: | :---: |
| 於推廣期內該合資格客戶首次登入 HSBC HK App 時進行 | $+(10)$ 倍 |
| 為 HSBC HK App 內「轉賬及繳費」之類別 | 五（5）倍 |
| 於推廣期內之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內進行 | 兩（2）倍 |

每名合資格客戶每一（1）天獲享最多一百（ $1 \times 2 \times 5 \times 10=100$ ）個抽獎機會。

推廣期分為以下三（3）個階段（「推廣階段」）：

| 第一階段 | 2020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 |
| :--- | :--- |
| 第二階段 |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
| 第三階段 |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每個推廣階段完結後，＋（10）名抽獎得獎者（「得獎者」）將由電衆隨機抽出。本抽獎活動將會送出總共三十（30）份禮品。
4．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天只可獲得最多－（1）次基本抽獎機會。只有每天登入內的第一個指定指示會被計算以獲得基本抽獎機會。合資格客戶不會因當天除此以後之登入及指定交易或指示而獲得額外的基本抽獎機會。
5．於第一推廣階段內符合條款 3 項所列條件的合資格客戶母須登記即可獲享所列明之抽獎機會，得獎者可獲得三十（30）個 Deliveroo 戶戶送港幣 200 元優惠碼—（1）份總值港幣 6,000 元（「第一階段禮品」／「禮品」）。
6．於第二推廣階段內符合條款 3 項所列條件的合資格客戶母須登記即可獲享所列明之抽獎機會，得獎者可獲得三十（30）個 foodpanda 港幣 200 元優惠碼一（1）份總值港幣 6，000 元（「第二階段禮品」／「禮品」）。
7．於第三推廣階段內符合條款 3 項所列條件的合資格客戶母須登記即可獲享所列明之抽獎機會，得獎者可獲得香港嘉里酒店貴賓廊豪華海景房（連酒店消費額並尊享貴賓廊設施）2日 1 夜住宿假期一
（1）份（「第三階段禮品」／「禮品」）。
8．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個階段只可赢取禮品一（1）份；唯於整個推廣期內可重複獲獎，最多赢取禮品三（3）份。
9．禮品換領信（「換領信」）將根據以下推廣階段於以下日期發送至得獎者於換領作業時登記於本行的電郵地址或香港本地通訊地址：

| 第一階段 | 2020 年 11月30日或之前 |
| :--- | :--- |


| 第二階段 | 2020 年 12 月31 日或之前 |
| :--- | :--- |
| 第三階段 | 2021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

10．每名得獎者需依照換領信指示換領禮品，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
11．本行有權以任何其他禮品替代而母須另行通知。
12．本抽獎活動的禮品（或其他替代禮品）不可兑換現金。
13．禮品（或其他替代禮品）的使用受到供應商適用的條款和條件的限制。對於本抽獎活動中的禮品供應商（或其他替代禮品）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本行概不負責，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14．每位合資格客戶在銀行記錄中的個人訊息必須在本推廣期及獲取有關本抽獎活動的禮品時，於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正確及有效，以使合資格客戶有資格得獎。
15．得獎者有責任（自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禮品的税收，關税，徵税或類似罰款的法律，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6．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如有任何有關本抽獎活動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8．本行隨時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本抽獎活動的權利，並擁有取消或終止本抽獎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而母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9．本抽獎活動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20．本抽獎活動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所有參加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裁判。
21．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頁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要約或邀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買賣投資產品均可能帶來虧損，而不一定可賺取利潤。

## 借定㕶借？還得到先好借！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